

新竹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郭育君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822
傳真：03-5519043
電子信箱：tax256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03897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8HN11868_1_14142244537.pdf、108HN11868_2_14142244537.pdf、
108HN11868_3_14142244537.pdf、108HN11868_4_14142244537.pdf）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修正「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」及修正獎懲基準表對照表各1份，並自108年11月4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8年11月4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4708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副本：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、參議秘書辦公室、消保官室、本府人事處（均含附件）

